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6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4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15日
聲請人	許晉端
案由	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88號 1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終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55條之27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最終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送達，而聲請人遲至114年 312月2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67號許晉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